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1.08.16 經授水字第 091202099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8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主管機關代執行拆除擅行取水、用水所使用之機具，經公告無人領回時，得否以廢棄物清除或以公開拍賣方式處理案

主 旨：有關主管機關代執行拆除擅行取水、用水所使用之機具，經公告無人領回時，得否以廢棄物清除或以公開拍賣方式處理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貴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府工水字第○九一○○八二○三○號函辦理。

二 本案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先行扣留機具之作為，其性質如符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。對於物加以扣留時，該等扣留之後續處理，可適用同法第三十八條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，應即發還；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，其所有權歸屬國庫；其應變價發還者，亦同。

三 本案所扣留之機具，如符合前開所有權歸屬國庫之規定，則國家對其具有完成支配權，貴府可依物之性質予以清除或拍賣，其拍賣所得價金並應繳交國庫。